**附件1**

**第二届全国社会保障优秀青年学者奖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2月23日首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社会保障学科队伍建设，培育青年学术带头人，根据本会章程第三条、第七条和第一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的《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奖励办法》，特制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第二届优秀青年学者奖评选实施方案。该奖项是授予本领域优秀青年学者的专业性综合奖项。

1. **评选对象**

专门从事社会保障及相关领域（含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优抚安置、慈善公益、职业福利及与之相关的商业保险等）研究，年龄45周岁及以下（1974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治学严谨、成果突出、综合表现出色的青年学者。

**（二）申报条件**

符合（一）所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的至少二项（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正式发表、立项或被采纳）：

1. 独立完成高水平学术著作、学术论文或重要决策咨询成果。其中，决策咨询成果须有正省部级及以上党委、人大（限于立法相关成果）、政府或部门的采纳证明，或正省部级及以上现任领导或分管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省部级现任领导的批示；
2. 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视同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视同面上项目；
3. 获得重要学术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央部委或中国社会科学院或省级人民政府人文（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具有重要学术或社会影响的社会奖励。
4. **评选标准**
5. 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6. 高水平学术著作、学术论文或重要决策咨询成果，占50%，由专家评审确定；
7. 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占25%，根据项目等级量化确定；
8. 获得重要学术奖励，占25%，根据获奖等级量化确定。

**（四）奖励名额**

本届评选优秀青年学者不超过5名，可据情设置提名奖（不超过3名），宁缺勿滥。

1. **评选程序**
2. 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论文和著作原件；决策咨询成果文本原件和采纳或批示证明；获奖证明）；
3. 学会秘书处进行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审核；
4. 青年委员会全体成员参与匿名评议并投票表决，按照1：2比例提出推荐候选名单；
5.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并投票表决，按照得票多少排序确定拟获奖名单；
6. 会长会议批准。

**（六）奖励措施**

由学会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在本会会刊、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获奖者名单；对获奖者进行专门推介；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

学会的评奖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时间安排**

2019年3月下旬开始接受申报或推荐，5月底截止。

5-6月，学会秘书处进行申报资格和相关材料审核。

7-8月，青年委员会全体成员匿名评选推荐。

9-10月，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中审议、表决，确定拟授奖名单。

11-12月，举行会长会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在学会官网上公示一个月。

2020年2月，在第六届全国社会保障学术大会上颁奖。